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2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贝大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已于2026年3月23日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2、小贝大美控股及其预重整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17日与金华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臻合”)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相关《重整计划》尚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小贝大美控股后续重整成功,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小贝大美控股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今日收到小贝大美控股《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5年7月16日,小贝大美控股以流动性紧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7月22日,金华中院向小贝大美控股发出《通知书》([2025]浙07破申3号),同意小贝大美控股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参与预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6年1月23日,小贝大美控股的临时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布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非现场表决的方式组织召开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30日,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期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别表决通过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2月5日,小贝大美控股发布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及遴选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17日,小贝大美控股及其预重整管理人与金华臻合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6年3月18日,小贝大美控股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重整事项进展

金华中院于2026年3月23日向小贝大美控股发出《民事裁定书》([2025]浙07破申3号),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申请。同日,金华中院出具了《决定书》([2026]浙07破2号)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小贝大美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进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小贝大美控股后续重整成功,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小贝大美控股、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管理人及重整投资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小贝大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小贝大美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小贝大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谢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小贝大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晓京为本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小贝大美控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小贝大美控股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小贝大美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1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至33,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6,000万元至8,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2025年末净资产是否转正,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5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光大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受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3)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4)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9,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463,849.56	1,007,186,523.35
负债总额	761,560,456.93	785,370,413.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1,073,716.04	469,801,808.78
流动负债总额	437,008,156.05	483,981,860.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20,903,392.63	221,816,110.2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721,491,487.05	608,293,501.92
利润总额	-62,785,363.76	-558,300.28
净利润	-62,319,921.36	912,717.59
资产负债率	77.52%	77.98%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193,784.076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8,257.04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8,257.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85%。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38/365≈0.312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312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9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23日收盘价为109.32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4亿元参与设立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7%。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还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相关实施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2、基金拟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运作受产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决策及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达成投资目标,基金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3、基金拟投资领域存在技术研发、政策监管、商业化落地及供应链等风险,后期运营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宽未来发展空间,公司近日与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泽锦沃”)签署了《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

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94亿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7%。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4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W0CA83N
备案编码	P1072389
备案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曹进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85.9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三三公路5053号5楼50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泳耀路511弄6号楼4层A区428室
主要股东	自然人夏冰持有51%股权,云申鑫(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云泽锦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9Y01N1D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存续期限	6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提前解散或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1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3室-81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3%
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0	97%
合计			2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普通合伙人云泽锦沃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合伙事务管理及其他服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管理费

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按照投资人实缴出资总额的1%每年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及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投资期管理费于合伙企业设立当年支付,如合伙企业最终未能成功投资任何标的公司,则管理人不收取任何管理费。

3、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应在扣除合伙费用及预留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分配,投资收入以外的可分配收入应于投资期届满之后在扣除合伙费用及预留费用后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未上市股权项目,以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批准的优质项目。

2、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委会,投委会由2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各委派1名。除项目投资立项和外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外,合伙企业制定投资及退出策略、项目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投资核心条款变更等事项均需获得投委会全体委员的一致同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均为现金出资